



她美丽而豪爽，更有着敏锐的观察力；她擅长将平凡的字眼变成金句；她麻利、泼辣，15岁就已成为报刊编辑们不敢得罪的“小姐”；她初出茅庐便一举成名，成为香港文坛的一朵奇葩；她和哥哥，还有金庸并称“香港文坛三大奇迹”。她就是因热播剧《我的前半生》而重新受到世人瞩目的“女郎”——亦舒。

## 亦舒：俗世中的侠女

### 辛辣到被称为“师太”

#### 香港文坛的奇人

香港文坛曾有三大奇观：金庸的武侠、倪匡的科幻、亦舒的言情。亦舒是其中唯一的女性，同时也是作家倪匡的妹妹。

亦舒原名倪亦舒，另有笔名梅峰、依莎贝和玫瑰等。1946年，亦舒出生在上海，5岁时随家人从内地到香港定居。

她的祖籍是浙江镇海，却并没有回过宁波。在亦舒的《灯火阑珊处》里，不知是不是巧合，主人公叫做“江宁波”，或许是她和家乡间隐隐的情愫吧。

亦舒少年成名。15岁念中学时，就在《中国学生周报》写稿，写得又勤又快又好，常有报刊编辑追到学校来向她要稿，使她成为编辑们不敢得罪的“小姐”，某种程度上也造就了她敏锐、麻利、泼辣、执着的性格。

亦舒的语言风格跟她早年的阅读爱好有关。12岁时，她就开始读鲁迅的《野草》，十六七岁时，在一个杂志社里蹲着读完了鲁迅杂文。她曾说：“随时随地翻开《鲁迅全集》，一切疑难杂症都得到了解答，真不在乎旁人想什么写什么。夜半看鲁迅，乐得手舞足蹈。”

“我崇拜鲁迅，崇拜曹雪芹，崇拜张爱玲……”这影响了她后来一针见血、爽快犀利的文风。亦舒最钟爱的小说是鲁迅的《伤逝》，她认为“这故事的悲剧在不停重复”。她的小说《朝花夕拾》沿用了鲁迅散文集的名字。小说《我的前半生》里的涓生和子君，则沿用了《伤逝》中男女主角的名字。

中学毕业后，她即担任香港《明报》记者，写新闻、专访和娱乐消息，写人物尤其生动。金庸曾亲自指点她：写文章应该尽量写得浅白，改十次也要改得它最浅白最易懂。

1973年，亦舒留学英国，修读酒店食物管理。三年后回港，任职富丽华酒店公关部。后进入政府新闻处任新闻官，最后成为专业作家。

无论在哪个阶段，亦舒都没有放弃写作。她的作品量非常大，有三百多部，而琼瑶只有她的五分之一。她上午八九点钟起来写作，今年71岁的她至今一直保持手写，不用电脑。

电视剧《我的前半生》播出后，很多亦舒粉跳出来骂，也有很多人好奇亦舒看过之后的反应。遗憾的是，亦舒不肯再接受采访，连书的宣传也不做。如今她隐居在加拿大，与世隔绝。

“我要很多很多的爱。如果没有爱，那么就很多很多的钱。如果两样都没有，有健康也是好的”。这是亦舒最广为人知的名言。文字虽不华丽，却很真实。“真正有气质的淑女从不炫耀她所拥有的一切，她不告诉她读过什么书，去过什么地方，有多少件衣服，买过什么珠宝，因为她没有自卑感”。文如其人，亦舒作品的风格，就是她自己的性格。

“不读亦舒终身误，一读亦舒终身”。这是读者给亦舒作品的最高评价，因为不读，所以懵懂；因为读了，所以懂得，反而绝望。久而久之，人们把洞悉世情、绝顶聪明的亦舒称为“师太”，认定她修炼成精。

亦舒的辛辣老练，由来已久。年轻时代的她就很反叛，母亲曾说她“敏感，情绪化，容易激动”。长大后的她脾气也不好。早在张爱玲和胡兰成那纠葛的情缘里，亦舒就有过出场。当时，张爱玲和她的朋友虽痛恨胡兰成，却没有明着骂，只有亦舒发了文章，将胡兰成骂成了“落水狗”。而作为张爱玲的粉丝，亦舒也曾将张爱玲的《相见欢》批评成了“琐碎难

### 亦舒的恋爱和婚姻

有人说，电视剧《我的前半生》里的子君是对亦舒精神的最大背叛。“师太”有名言：做人，最要紧的是姿态要好看，可以失婚失恋失业，但无论如何都不能失态。而马伊琍演的子君，处处歇斯底里，最后还是在男人指点下，成为霸道总裁的小白兔。只有剧中不靠婚姻的“白骨精”唐晶，尚能算是亦舒“女郎”的继承者。

生活中的亦舒是一个要强的女性。初中时，亦舒穿着中学校服去交稿，想着一定要为自己买一件衬衣。那时一千字稿费仅六块钱。她写足一万字，才从百货公司买到一件衬衣，花去三十七块半。当然，她也会穿着蓝色的牛仔短裤，套一件退了色的T恤，坐在大饭店里吃饭，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。她的生活取决于自己的喜好，从不受外界干扰。

亦舒性格的决绝，也可从她的几段感情中看出。她早年与画家蔡浩泉相恋，19岁怀孕生子，三年后离婚，孩子归蔡浩泉抚养。最初几年偶有探望，但后来蔡浩泉另娶。亦舒很少提及儿子，到后来就当没发生过。儿子长大后拍了部纪录片来寻母，很轰动。

第二段，是岳华。有人说岳华是亦舒从演员郑佩佩手里抢来的，彼时认识不久，岳华送她回家，她说自己好害怕，让他送自己上楼。有次她发

读之物”。正是这股直爽，令张爱玲记住了这个宁波人。

还有一个段子，说亦舒曾经打电话给好友，用三个小时骂了香港所有女作家，第一个骂的是林燕妮。亦舒曾在香港政府新闻处工作，查过林燕妮真实出生年份是1941年，而林自己声称1948年。她骂赵雅芝最最难听，说这个女明星穿衣品味很俗，最恐怖的装束是穿黑丝袜隐隐露出红色脚趾头。

香港演艺圈她喜欢章小蕙和林青霞。亦舒曾说到林的一件毛衣好看，林马上会说“下次带来送你”。林青霞觉得香港人待她好，亦舒功不可没，“有你挡着，谁敢骂我嘛”。

蔡澜说，亦舒骂起人来从不留情，香港文坛很多人都被她骂过，只有四个幸免，那就是金庸、李怡（天地图书的创办人）、倪匡和蔡澜。有趣的是，亦舒和蔡澜、倪匡“老死不相往来”——不是有什么仇，而是多年的生活习惯。

倪匡懂妹妹的风格，“亦舒的小说充满了幻想的色彩，那是一种追寻式的幻想，虚无缥缈，但又类似夸父追日执着而不肯放弃，甚至不讲究结果”。

现岳华和郑佩佩藕断丝连，因为太生气，在岳华宿舍里，将刀插在他的床上，还把他的西装剪得粉碎。岳华曾在接受采访时评价亦舒：“她是一个有趣的女仔，她有她独特的脾气。她是否爱我，我不太清楚。因为她的性格……比较特别。”

两人最终分手，据说是因为郑佩佩写了一封信给岳华，亦舒十分生气，将信向报纸公开，导致郑佩佩后来的家庭出现问题，岳华愤而分手。多年后，亦舒移民到加拿大，在超市遇见岳华，却各自把对方当空气。

倪匡对妹妹毫不留情，说“亦舒的脾气不好，男人受不了，乃人之常情”。

亦舒的第三段感情，是40岁时通过相亲认识的，对方是港大的梁教授。亦舒很辛苦地生了一个宝贝女儿。这一段感情有没有结束不清楚，有人发现她去年写的东西大多数只提女儿，已经不太提教授。

现在的亦舒已经平和很多，曾有位记者问她，你的人生到了现阶段，是否还有什么遗憾。她引述吴靄仪的话回答：“到了我们这样的年纪，除了真正想得到的东西，其他的一切，都得到了。何况，以我这般的资质，却得到了那么多，如果还说有遗憾，是多么不礼貌的事。”嗯，非常“亦舒”。

#### 附：亦舒语录

年轻的朋友，我讲了几十年，还打算一直说下去：一个女子，必须先凭双手争取生活，才有资格追求快乐、幸福、理想。无论如何要有职业，因而结识志同道合的同事、朋友、对象，届时，可以结婚生子，也可以独身终老，这叫做选择，亦即是自由。

真正属于你的爱情不会叫你痛苦，爱你的人不会叫你患得患失，有人一票就中了头奖，更有人一书本就成了名。凡觉得辛苦，即是强求。真正的爱情叫人欢愉，如果你觉得痛苦，一定是出了错，需及时结束，从头再来。

一个人走不开，不过因为他不想走开；一个人失约，乃因他不想赴约，一切借口均属废话，都是用以掩饰不愿牺牲。

如此情深，却难以启齿。原来你若真爱一个人，内心酸涩，反而会说不出话来，甜言蜜语，多数说给不相干的人听。

结婚与恋爱毫无关系，人们老以为恋爱成熟后便自然而然地结婚，却不知结婚只是一种生活方式，人人可以结婚，简单得很。而爱情完全是另外一回事。

能够说出的委屈，便不算委屈；能够抢走的爱人，便不算爱人。

失去的东西，其实从未真正属于你，也不必惋惜。

人们日常所犯的最大错误，是对陌生人太客气，而对亲密的人太苛刻，把这个坏习惯改过来，天下太平。

记者 顾嘉懿 整理